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1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89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89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0學
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81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至2月9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同年1月16日(星期日)止，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：第1022期110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。

(四)名額120位(額滿為止)；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



數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另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餘詳旨揭計畫。

四、本研習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研習人員配合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：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劉小姐(02)7740-7513或簡小姐(02)7740-750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